附件1

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

一、A类人才认定标准

诺奖得主一般不超过75周岁，院士一般不超过70周岁，其他人才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A类人才：

1. A1类：诺贝尔奖获得者（物理、化学、生理或医学）、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2. A2类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；美国、日本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意大利、加拿大、瑞典、丹麦、挪威、芬兰、比利时、瑞士、奥地利、荷兰、澳大利亚、新西兰、俄罗斯、新加坡、韩国、西班牙、印度、乌克兰、以色列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（一般为“member”或“fellow”，统一翻译为“院士”）。
3. A3类：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科普利奖章、图灵奖、菲尔兹奖、沃尔夫数学奖、阿贝尔奖、拉斯克奖、克拉福德奖、日本国际奖、京都奖、邵逸夫奖、美国国家科学奖章、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章、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章、英国皇家金质奖章等获得者；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顶尖人才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、江苏省顶尖人才、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顶尖人才团队带头人、在锡高校顶尖型高层次人才。

二、B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B类人才，其中：

1. B1类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业类特聘专家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创业类领军人才，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，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；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。
2. B2类：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国家“万人计划”人才（非创业类），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，中国工艺美术大师，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；近5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（前2位）、二等奖（首位）或中国专利金奖（前2位，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）；江苏省“333”人才计划第二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业类人才、双创团队带头人；在锡高校领军型高层次人才。
3. B3类：江苏省“双创计划”创新类人才、江苏技能大奖获得者、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在锡高校骨干型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C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C类人才：

1. C1类：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等市级创业领军人才、领军团队带头人。
2. C2类：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创新领军人才、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、高端会计人才、先进制造技能领军人才。
3. C3类：江苏省“科技企业家”，江苏省“双创博士”。

四、D类人才认定标准

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认定为无锡市D类人才：

1、D1类：江苏省“333”人才计划第三层次培养对象，江苏省乡土人才“三带”名人、“三带”能手。无锡市有突出贡献专家。

2、D2类：获得博士学位、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5年的人才，获得硕士学位、中级职称、技师后在锡累计工作满8年的人才，取得学士学位后在锡累计工作满10年的人才，以缴纳社保或个税为准。

3、D3类：我市“锡引”工程支持的优秀大学生。

附件2

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

申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申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**填表日期: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**

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2019年

填写说明

**1、申报单位**

指用人单位。申报人属产学研引进的，由无锡市用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其余申报人一般由人才所在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

**2、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**

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（学位）的毕业院校、专业及学位的全称。如：“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 机械工程专业博士”。

**3、工作单位及职务**

请按照从往至今的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。每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。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。请写清楚各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院校、专业、学位。工作经历请写清楚各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。

**4、本人承诺**

申报人须亲笔签字作为承诺。请勿空缺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

**5、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**

由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，无主管部门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直接在线审核。请简要说明：1.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2.是否同意申报。

无锡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上传近期彩色两寸正面免冠证件照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国 籍 |  | 出生地 |  | 户籍 |  |
| 身份证件类别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电话/手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申报单位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报人银行账号 |  | 户名 |  | 开户银行（具体到支行） |  |
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目前从事专业 |  | 专业技术职称 |  |
| 原认定层次 |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未认定 |
| 现申请认定层次 | A类人才 B类人才 C类人才 D类人才 |
| 认定依据 |  |
| 学习（从本科起）和工作经历 |
| 起止时间 | 学校或工作单位 | 身份或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** 申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市（县）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主管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意见 | 拟认定为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办复核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3

无锡市人才分类认定标准调整

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拟认定对象 |  |
| 拟认定人才类别和层次 |  |
| 拟认定对象符合条件情况说明 |  |
| 目前符合条件人数 |  | 预计年增长人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